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1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18日至2023年3月14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2,770.21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770.21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的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1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建军先生工作调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陈华先生。

二、变更人员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华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等工作产生影响。

四、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23,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合计人民币13,433,73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1,289,2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6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349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共同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备注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327444	尚在办理中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120914824810888	本次销户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673071078819	本次销户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吉祥支行	800217361902366	本次销户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454492	本次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城市视觉感知系统及智能终端项目"和"轨道交通大数据平台及智能装备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现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完毕并将结余募集资金21,327.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已按计划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流程尚在办理中。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宏、监事段林庆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董监高赵宾方、张志兵、张宏、杨孝林、段林庆,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3,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8%。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孝林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志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关于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截至公告披露日,赵宾方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段林庆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宏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近日,公司收到张宏、段林庆《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 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3日	20.94	20,000	0.0100
	合 计	-	20.94	20,000	0.0100
段林庆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日	20.78	4,000	0.0020
		2022年11月3日	20.61	1,000	0.0005
		2022年11月7日	21.05	1,000	0.0005
		2022年11月9日	21.71	7,100	0.0036
	合 计	-	21.29	13,100	0.0066
合 计			-	33,100	0.0166

张宏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为20.94元/股。

段林庆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二级市场购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20.61元/股至21.71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 宏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1000	180,000	0.0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0	0.0213	45,000	0.0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0788	135,000	0.0675
段林庆	合计持有股份	54,100	0.0271	41,000	0.0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25	0.0068	10,250	0.0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75	0.0203	30,750	0.0154

注:

1)表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2)因本减持计划减持区间跨年度(2022年10月-2023年4月),根据相关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所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部分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和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较2022年度有变动。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减持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4、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披露信息。

三、备查文件

张宏、段林庆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3-03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因经营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有的甘肃睿斯科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睿斯科")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奥华")。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按账面净资产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泰奥华将直接持有甘肃睿斯科100%的股权,甘肃睿斯科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全资孙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泰奥华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WNX51

3、法定代表人:李旭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01号南沙金茂湾(T7栋及地下室)1001房(仅限办公)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9年8月9日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9、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广州泰奥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

公司所持有的甘肃睿斯科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睿斯科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MA71YC8K33

3、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王顺民

6、成立日期:2021年9月27日

7、营业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71年9月26日

8、住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雒家滩村雒家滩117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4,841.49	2,565,736.70
负债总额	64,067.34	65,574.24
净资产总额	2,500,774.15	2,500,162.46

12、甘肃睿斯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未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3、甘肃睿斯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调整股权结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权结构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业务架构,更好地提高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务布局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调整股权结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1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7);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卫平先生授权副董事长蒋安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6人,代表股份571,918,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5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08,598,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227%(其中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6名,代表股份数量485,047,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861%;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23,551,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9人,代表股份63,319,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23%;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人(含网络投票),代表股份63,370,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5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表决;H股股东通过现场和委托投票的方式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表决。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1.01 选举蒋卫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46,479,160	99.6557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20,834,357	88.4629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7,313,517	99.1948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1,482,851	97.0208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蒋卫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蒋安琪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45,322,245	99.4447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19,502,727	82.8088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4,824,972	98.7597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0,325,936	95.1952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蒋安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夏浚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48,213,703	99.9720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22,001,367	93.4181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70,215,070	99.7021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3,217,394	99.758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夏浚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邹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47,824,356	99.9010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22,001,347	93.418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9,825,703	99.6341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2,828,047	99.1436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邹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王东杰女士、唐国琼女士、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2.01 选举向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48,229,601	99.9749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24,765,367	105.1541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72,994,968	100.1882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3,233,292	99.7831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向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唐国琼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42,387,821	98.9096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22,468,147	95.400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64,855,968	98.7651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57,391,512	90.5646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唐国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黄玮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48,086,495	99.9488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22,051,967	93.6329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70,138,462	99.6887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3,090,186	99.5572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黄玮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吴昌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48,375,996	100.0016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24,920,547	105.8130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73,296,543	100.2409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3,379,687	100.0141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吴昌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经累积投票,王东杰女士、陈泽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具体得票如下:

3.01 选举王东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外部监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48,347,590	99.9964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22,051,967	93.6329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70,399,557	99.7344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3,351,281	99.9692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王东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陈泽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类型	获得选举票数	比例(%)	是否通过
出席会议有A股表决权股东	548,345,387	99.9960	-
出席会议有H股表决权股东	22,051,957	93.6329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	570,397,344	99.7340	是
其中:A股中小股东	63,349,078	99.9658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陈泽敏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心悦、徐婧婕两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2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4月12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蒋安琪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选举蒋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蒋安琪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并综合考虑现任董事的专业特长,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经审议讨论,选举出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向川(独立董事)	吴昌华(独立董事)、蒋卫平、蒋安琪、夏浚诚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唐国琼(独立董事)	向川(独立董事)、黄玮(独立董事)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黄玮(独立董事)	唐国琼(独立董事)、蒋卫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向川(独立董事)	唐国琼(独立董事)、蒋安琪	
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吴昌华(独立董事)	蒋安琪、夏浚诚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夏浚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邹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执行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郭维先生、刘莹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熊万渝女士、张文宇先生、李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张文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张文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59451

电子邮箱:william.zhang@tianqilithium.com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胡轶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付旭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付旭梅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59451

电子邮箱:fuxm@tianqilithium.com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

1、蒋卫平先生

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5年,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9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认证为工程师。蒋卫平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主要负责公司全面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以及作出主要战略决策。蒋卫平先生于锂行业拥有近20年的经验,其于2003年成立天齐集团,并自成立起担任天齐集团董事长,2004年10月通过天齐集团收购射洪锂业(天齐锂业前身)。其于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兼任公司总经理,此后自2011年9月起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自2018年3月被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蒋卫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蒋卫平先生控股的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6,316,432股,持股比例为25.37%,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蒋卫平先生与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679,877股,持股比例为4.18%)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蒋安琪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卫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蒋卫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卫平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蒋安琪女士

蒋安琪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87年,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蒋安琪女士自2017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2022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其主要负责协助本公司制定战略及投资规划,以及协助董事长作出主要战略决策。蒋安琪女士于锂行业拥有近10年的经验,自2016年2月及2018年7月起分别担任天齐集团副总经理及董事,于2021年8月起担任总经理,并于天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担任多项职务。此外,蒋安琪女士自2021年7月起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蒋安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16,316,432股,持股比例为25.37%;其母亲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8,679,877股,持股比例为4.18%,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蒋卫平先生系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蒋安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蒋安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蒋安琪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

1、夏浚诚先生

夏浚诚先生,中国香港籍,生于1972年,澳洲悉尼科技大学工程管理硕士,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MBA/EMBA,奥地利因茨布鲁克管理中心核心商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在读企业管理博士;夏浚诚先生于2021年1月15日起担任公司总裁,于2021年2月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其主要负责本公司全面及日常管理。在加入公司前,夏浚诚先生于1997年8月至2002年5月任职于Olip Italia S.p.A及施华洛世奇(奥地利)工具制造公司。其亦于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奥地利斯太尔公司,其中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担任奥地利斯太尔公司行政总裁,并于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斯太尔动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此外,夏浚诚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夏浚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6,900股。

夏浚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夏浚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夏浚诚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邹军先生

邹军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3年,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军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自2021年2月起兼任执行副总裁,主要负责本公司财务、会计及税务事务。邹军先生于财务及会计行业拥有近20年经验。在加入公司前,邹军先生于1998年9月至2007年7月分别担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兼高级经理。其随后于2007年12月加入天齐锂业担任董事兼总会计师。此外,邹军先生目前担任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邹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3,637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4,300股。

邹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邹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邹军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郭维先生

郭维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0年,大学学历,2006年8月获遂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工